附 件

第十二师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保障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政策依据 |
| 1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人 | 物质帮助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符合条件办理退休人员核定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 | 师本级负责 | 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调整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6〕59号）《关于落实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中人”养老金待遇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67号）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十二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月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师本级负责 | 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 3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正常参保缴费的在职职工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2.参保职工退休时，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标准（男25年，女20年），且实际缴费不低于15年的，退休后不用缴费即可正常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 师本级负责 | 师医疗保障局 |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兵医保发〔2021〕40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兵团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意见》（兵人社发〔2018〕70号） 3.《兵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新兵办发〔2021〕104号）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保障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政策依据 |
| 4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人 | 物质帮助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居民在待遇期内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 师本级负责 | 师医疗保障局 |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兵医保发〔2021〕40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兵团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意见》（兵人社发〔2018〕70号） 3.《关于推进兵团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工作的通知》 |
| 5 | 高龄老年人津贴 | 为十二师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十二师社保关系疆内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按规定发放至个人。1.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5元；2.90周岁（含90周岁）-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145元；3.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25元。 | 兵团财政、师本级负责 | 师民政局 | 《兵团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兵民发〔2011〕159号） |
| 6 | 殡葬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十二师户籍老年人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 | 师本级负责 | 师民政局 | 《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惠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保障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政策依据 |
| 7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人 | 关爱服务 | 老年人优待服务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可免费乘坐常规公共交通、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免费使用收费的公共厕所；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可以享受的其他优惠待遇。60周岁以上不满65周岁的老年人在国际老人节和全国老年节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其他时段半价优惠。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带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 | 师本级负责 | 师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
| 8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 中央财政 |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
| 9 | 照护服务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结合卫生健康部门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结果，由属地民政部门安排65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能力综合评估；要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评估结论可作为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的依据。 | 师本级负责 | 师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保障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政策依据 |
| 10 | 特困、低保或低收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中失能、高龄、重度残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保障群体 | 照护服务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养老服务补贴80元。 | 师本级负责 | 师民政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兵民发〔2019〕7号） |
| 11 | 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 |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补贴标准结合十二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 师本级负责，兵团财政适当补助 | 师民政局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 《兵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20〕57号） |
| 12 | 关爱服务 | 探访服务 | 依托社区（连队）基层干部、志愿者、专业社工等，对辖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师本级负责 | 师民政局 | 《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保障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政策依据 |
| 13 | 有十二师户籍，经户籍地民政部门审核认定的特困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十二师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35元/人/月；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200元/月、400元/月、1300元/月。 | 中央财政 | 师民政局 | 《十二师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师民发〔2023〕10号） |
| 14 |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十二师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35元/人/月；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200元/月、400元/月、1300元/月。 | 中央财政 | 师民政局 |
| 15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最低生活社会保障 | 具有十二师户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十二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00元/人/月，结合家庭结构、困难类型等实际情况，给予分类分档救助。 | 中央财政 | 师民政局 | 《十二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保障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政策依据 |
| 16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 本师户籍、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符合条件老年人每月可享受的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标准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该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 中央财政 | 师民政局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 |
| 17 | 特困、经济困难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医疗救助 | 持有兵团户籍或参加兵团基本医保且按时缴费的人员，由民政部门确认为规定的四类困难人员身份后，可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师医疗保障局 | 《兵团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22〕31号） |
| 18 | 临时救助 | 十二师户籍人口和十二师辖区内非十二师户籍人口。根据困难类型，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急难型救助标准每人次不高于当地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每人次应不高于当地低保月标准的8倍。对于重大困难事项，通过“一事一议”拟定救助标准和额度，最高不超过3万元，由师民政部门予以确认。 | 中央财政 | 师民政局 | 《十二师临时救助实施方案》（师民发〔2023〕17号）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保障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政策依据 |
| 19 | 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确定为失能的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师本级负责 | 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 |
| 20 | 护理补贴 | 为年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人员中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80元护理补贴。  | 师本级负责 | 师民政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兵民发〔2019〕7号） |
| 21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集中供养 |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师本级负责 | 师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 |
| 22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 为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老年人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每人每年960元。 |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责任 |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
| 23 |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为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老年人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6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590元/人/月。 |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责任 |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保障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政策依据 |
| 24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 | 十二师户籍人口中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且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发放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奖励金3000元。 | 兵团与师本级共同承担责任 |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兵团人口计生委 财务局关于印发<兵团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兵人口发〔2011〕5号） |
| 25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 为十二师户籍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纳入国家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一次性5000元扶助金。 | 师本级负责 |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兵团人口计生委 财务局关于落实自治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的通知》（兵人口发〔2017〕12号） |
| 26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 | 十二师户籍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象(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殊家庭购买安康高额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世纪安心团体医疗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师本级负责 |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十二师人口计生委、卫生局、民政局、财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团委、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师人口发〔2016〕8号） |
| 27 | 照护服务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服务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 | 师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保障标准 | 支出责任 | 牵头部门 | 政策依据 |
| 28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持有十二师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分别按照不低于110元/人/月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团场财政 | 师民政局 | 《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师民发〔2023〕2号）《十二师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暂行办法》（师办发〔2016〕80号） |
| 29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持十二师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各类别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低保户、特困户、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及易返贫致贫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师残联 | 《关于做好十二师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师残联发〔2021〕6号） |
| 30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社会救助 |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救助。 | 中央财政 | 师民政局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